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王蕴智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

600 万元，由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。上述贷款期限、利率等具体事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专利质押及关联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 600 万元，本次贷款以公司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质押，由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及李维红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上述贷款期限、利率等具体事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晓光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